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蔣欣如

電 話：02-77365942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600197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106年1月26日令、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各1份(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0019731A00_ATTCH1.pdf、0019731A00_ATTCH2.doc、0019731A00_ATTCH3.doc)

主旨：銓敘部書函，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106年1月26日修正發布；至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將由該部另案陳報考試院訂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2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64189090號書函辦理。
- 二、檢送考試院前開106年1月26日令、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各1份(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上開修正條文請逕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下載。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呈第二層決行

擬：

- 一、本件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二、文陳閱後錄案存

人事處

主 任 大

代為
決行

第1頁 共1頁

106.年 2.月 17日暨收文總字第1060007055號



3687-9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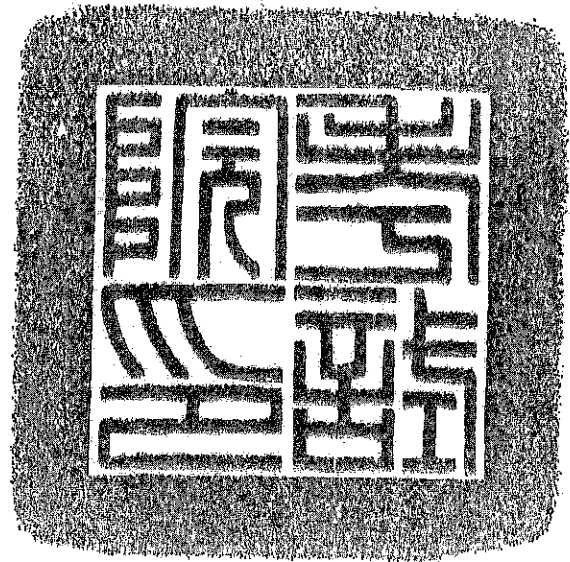
人事室

副 本

銓 敘 部

考 試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84871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

院 長 伍 錦 霖

銓敘部 總收文 106/01/26



1064189088

38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修正總說明

查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為配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全文；其間於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及同年十一月四日，再經過四次修正。

有鑑於現行本細則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採預發方式並由支給機關每年發放二次，一次發給六個月，容易產生溢領追繳情事；復審酌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均採按月發放，爰基於政府整體財政調度之一致性考量，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有逐步朝向按月發給之研議空間。爰此，經銓敘部研議後已提報考試院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三日第十二屆第四十八次會議通過之考試院第十二屆施政綱領行動方案；其中有關銓敘業務第四項-「退撫年金與俸給改革，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政策」所列執行計畫「四.三健全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中已明列「規劃軍公教人員退撫給與全面按月發給」之年度計畫目標。茲為落實上述計畫目標，爰配合修正本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將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發給，由每六個月發給一次改為每月發給一次。復考量退休人員經濟生活安排及行政作業流程所需，同時確保軍公教人員退撫給與同步實施按月發給政策，必須規劃一定緩衝期間，爰明定上述修正條文之實施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以為彈性。至於在考試院未發布命令前，則仍按原規定發給，即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仍按每六個月發放一次（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一次；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俟軍教人員退撫給與按月發給相關法制作業及各項行政作業整備完竣後，再報請考試院決定施行日期。此外，以月撫慰金係比照月退休金方式發給，爰配合月退休金改為按月發放，亦明定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比照月退休金發給方式按月發給。

本次計修正二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規範月退休金之發給按月於每月一日發給，惟考試院未發布實施日期前，仍按原規定發給。（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規範月撫慰金比照月退休金方式發給。（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一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退休人員並辦理核銷。 經銓敘部核定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及服務機關簽具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u>擇(兼)領月退休金者，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但本條修正施行前之月退休金發給定期，仍依原規定辦理。</u> <u>前項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u> <u>第一項至第三項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另定之。</u>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配合補發或調	第三十一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退休人員並辦理核銷。 經銓敘部核定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及服務機關簽具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u>月退休金之發給，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每六個月發一次；其定期如下：</u> <u>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u> <u>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u> <u>前三項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另定之。</u>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	一、本條修正第三項；新增第四項；原第四項及第五項遞移至第五項及第六項並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考試院第十二屆施政綱領行動方案；其中有關銓敘業務第四項「退撫年金與俸給改革，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政策」所列執行計畫「四.三健全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之年度計畫目標「規劃軍公教人員退撫給與全面按月發給。」爰將月退休金之發放，改為按月於每月一日預發當月份之月退休金。復考量退休人員經濟生活安排及確保軍公教人員同步實施按月發給政策，其實施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考試院未發布命令前，仍按原規定發給，即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仍採每六個月發放一次(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一次；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俟軍教人員按月發給相關法制

整。	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配合補發或調整。	作業完成後，再報請考試院決定施行日期，爰修正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規定。
第四十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但退休公務人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 退休人員亡故後，遺族如未依規定申請撫慰金，致溢領退休人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覈實收回。 溢領月撫慰金者，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第四十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u>每六個月發給一次</u>。但退休公務人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 退休人員亡故後，遺族如未依規定申請撫慰金，致溢領退休人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覈實收回。 溢領月撫慰金者，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查月撫慰金向來係比照月退休金方式發給，爰配合月退休金改為按月發放，並將月撫慰金原「每六個月發給一次」規定刪除，明定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比照月退休金發給方式按月發給，以為各發放機關執行準據。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一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退休人員並辦理核銷。

經銓敘部核定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及服務機關簽具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擇(兼)領月退休金者，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但本條修正施行前之月退休金發給定期，仍依原規定辦理。

前項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另定之。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配合補發或調整。

第四十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但退休公務人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

次月發給。

退休人員亡故後，遺族如未依規定申請撫慰金，致溢領退休人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覈實收回。

溢領月撫慰金者，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撫慰金中覈實收回。